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潞州政办发〔2022〕5号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 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老顶山旅游发展中心，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长治市潞州区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潞州区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月活动 实施方案

为千方百计抓项目稳投资，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加快开工步伐，掀起项目建设新潮，全力服务保障项目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区委、区政府决定开展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月活动。为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月活动，对 2022 年计划开工建设、能够形成有效投资的项目，集中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形成实物投资量。今年一季度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35%以上，上半年开工率达到 75%以上。

二、活动安排

活动时间从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5 日，主要分三个阶段：

（一）摸底梳理阶段（2 月 7 日—2 月 12 日）。各镇、街道（中心）对本辖区 2022 年计划开工建设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摸清问题症结，建立工作台账，列出审批事项清单，分门别类整理出省、市、区三级具体办理的前期手续。第一批重点梳理 3 月底前能开工的项目。对于区本级可办理的事项，区级负责办理；需要省、市级办理的事项，2 月 7 日前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局。

(二)集中办理阶段(2月12日—3月18日)。区发展和改革局将摸底梳理后的情况推送到区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局对各镇、街道(中心)上报的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按照职责分工,属于区级办理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办理;需省、市级办理事项,区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局和区直相关部门分别上报省、市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局和省、市直主管厅局,加强协调,合力推进,尽快解决。需要区政府协调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局和区发展和改革局报请区政府召开协调会,集中会审,解决问题。

(三)总结通报阶段(3月18日—3月25日)。各镇、街道(中心)和区直相关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等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文字材料,于3月10日前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区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局。区政府对各镇、街道(中心)、区直有关部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成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专班,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负责,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牵头,区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局统筹协调具体落实,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水利局、区能源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地震局等区直部门共同参与,制定责任清单,推动工作落实。发改部门要发挥项目建设的牵头作用,跟踪推动全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提高效率。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集中办理、容缺受理、代办审批、并联审批等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推动项目审批全面提速。区行政审批和服务管理局要组建项目审批工作专班,逐项梳理核实,逐项落实办结时限,做到专人负责,专人领办,专人帮办,确保项目前期手续尽快办结,尽早开工建设。

(三)加强调度。各镇、街道(中心)、区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月调度、季调度、专题调度等形式,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加快工作推进,遇有重大事项,实行24小时直报制度,专人专责,限时解决,尤其是对一些推进缓慢、有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要认真研判,敢于担当,推动遗留问题尽快解决,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强化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一季度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特别是市级、区级重点工程项目,优先保障资金、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市政配套等要素需求,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联系人:裴靖

电话:13994670202

邮箱:czlzfzfg@163.com

附件: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摸底情况表

理、
豆审
要组
放到
结、
根
调
24
曼、
题
季
，
配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摸底情况表

[illegible]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印发